**消防安全责任合同**

**（样稿）**

甲方：绍兴市越城区河道保障服务中心

乙方：

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，甲方已将相应的房屋交付乙方，乙方也已实际确认房屋及附属设施完好，现双方为认真落实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安全管理条例》及有关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部门关于消防安全的规定，双方就 房屋的消防安全事宜，签订如下消防安全责任书。

一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检查，配合消防部门对乙方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消防安全要求协助进行检查，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对租赁房屋进行消防安全生产检查，并对存在的安全问题进行督促整改。乙方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双方之间的租赁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。

2、对乙方违反有关消防安全规定、危及安全的行为，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责令其改善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、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。并结合住宅房的实际，切实做好消防安全措施。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。

2、在租赁期内，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对租赁房屋消防、安全重点部位进行检查，并接受甲方组织的检查，明确责任、制定措施。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畅通。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，乙方应重点落实、及时整改，确保租赁房屋的消防安全。

3、落实消防安全管理目标，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、器材，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，保障消防安全设施的完好。如涉及到建筑有关的消防栓、消防管道的，乙方应及时书面反馈甲方相关信息，甲方应做好配合工作，乙方做好建设、维修、整改工作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在租赁期内负责做好租赁房屋的消防、安全、保卫及综合治理等工作，严格执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。

二、以上所述的各项权利义务，甲、乙双方均应本着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严格遵守，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在租赁期内租赁房屋发生火灾等任何消防安全事故的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、自身或第三人的财产、人身及安全损害等一切损失，同时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按双方签订的《租赁合同》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乙方两次以上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维护消防设施、器材的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按双方签订的《租赁合同》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且租赁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六、本责任书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附件，本次责任期限自 年\_\_\_\_\_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本责任书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 绍兴市越城区河道保障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经办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